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[2023] 274 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 125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范连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您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针对您的建议，通过调研部分县区和梳理近期审批资料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用足用好现行政策

2021 年 1 月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办法共 5 章 34 条，明确了农村宅基地的申请条件、用地标准等要素，为我市农村宅基地审批提供了根本遵循。

2021 年以来，我市共批准农用地转用 20 个批次，总面积 659.07 亩，保障了 11 个县区约 800 户农村宅基地用地需求。

二、足额保障用地需求

一是精准掌握用地需求。每年土地利用年底计划摸底时，将农村宅基地建房需求单列填报，掌握各县区用地需求。二是单列用地计划指标。对符合“一户一宅”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农村

宅基地，实行单独组卷报批，计划指标予以单列并实报实销。三是压缩审查审批时限。对各县区上报的农村宅基地报件材料随报随审，会审审查并联办理。

下步，我局将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研究制定更优化、更便捷的审批流程，减少审查事项，压缩审批时间，全力保障农村居民的合法用地需求。最后，再次诚挚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敬请提出宝贵意见建议。

负责人： 

承办人：王云飞

联系电话：13015469900
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